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东方宾馆 2 号楼二、三层及东翼商场综合维修保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招标条件已具备，现委托贵司代理此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请你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